

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晋市人社函〔2022〕21号

关于做好企业年金方案属地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放管服”和优化营商环境有关要求，根据《企业年金办法》（人社部财政部令第36号），现就我市企业年金方案属地备案工作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按照《企业年金办法》第九条规定，做好县属企业的企业年金备案工作；市直和跨地区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二）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的意见》（人社厅发〔2014〕60号）、《企业年金办法》（人社部财政部令第36号）、《山西省关于贯彻实施〈企业年金办法〉有关问题的意见》（晋人社厅发〔2018〕15号）有关精神，鼓励和支持具备建立企业年金条件的企业积极稳妥地开展工作，同时准确把握企业年金方案审核要点，对本地区用人单位执行国

家企业年金政策的情况以及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运营情况进行监管，确保基金安全完整，维护企业和职工的权益。

（三）企业年金关系到企业发展和职工切身利益，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高度重视，于2022年2月25日前将具体承办部门和承办人员信息报市人社局养老保险管理科（邮箱：1783479244@qq.com）。

（四）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各县（市、区）企业年金备案责任部门信息表

联系人：张晔 联系电话：0356-2199300

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2月14日

